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洪勝海

相 對 人 豐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朱高町

相 對 人 朱育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763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存之擔保物面額新臺幣47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登錄債券(債券代號:A11102號)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52號假扣押裁定，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113年度存字第763號提存事件，提存面額新臺幣47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登錄債券(債券代號:A11102號)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聲請高雄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43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如主文等語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

01 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設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高雄地院113年度存字
03 第763號提存書影本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
04 表及印鑑證明正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誤，堪信
05 為實在。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，依前揭法
06 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